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 內幕消息

### 資產管理計劃到期獲分配情況

本公告由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有關購買互信5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及簽訂資管合同延長存續期補充協議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資管合同延長存續期補充協議的相關約定，本公司所購買的互信5號資產管理計劃已於2022年4月10日(「到期日」)到期。截至到期日，互信5號資產管理計劃項下剩餘資產為賬面價值金額約為人民幣31,688.25萬元的應收賬款債權(「應收賬款債權」)，資產管理人根據互信5號資產管理合同的約定，以截至到期日該互信5號資產管理計劃項下資產現狀向本公司進行分配，並協助本公司辦理相關資產轉讓手續。

根據資產管理人與昆明農業發展投資簽訂之應收賬款轉讓合同(「應收賬款轉讓合同」)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取得應收賬款債權後，可繼續要求昆明農業發展投資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合同的約定回購應收賬款債權。同時，昆明滇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昆明滇池投資」)亦已同意並出具擔保函，為昆明農業發展投資就應收賬款轉讓合同下的回購義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本公司將根據應收賬款轉讓合同的相關約定，積極與昆明農業發展投資進行溝通，督促昆明農業發展投資履行回購應收賬款債權的義務。同時，督促昆明滇池投資履行其作為保證人的連帶保證義務。本公司將視情況進一步及時採取訴訟、仲裁、資產保全等措施保障本公司之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其他購買理財產品的情況。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相對充裕，故上述互信5號資產管理計劃到期獲應收賬款債權分配不會對本公司近期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應收賬款回購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以及履行相應的審批流程(如屬需要)，以滿足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2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任娜女士及余燕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